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

環保團體提對飲品膠樽對策：

採按樽制、提高按樽費、包攬規管紙包飲品盒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今日討論膠樽生產者責任法規公眾諮詢（下稱諮詢），六個環保團體回收一百個膠樽，並連同寫有「回贈一毫冇誘因，百個膠樽得十蚊」的瓶中信，在立法會外向環境局請願。環保團體促請政府改為採立國際間行之有限的按樽制，並提高按樽金額，同時把紙包飲品盒等塑膠飲料容器納入規管。

環境局 2018 年表示，參考本地及外國經驗，按樽費制度有成效；然而，日前公布的諮詢文件卻改變原先想法而採回贈做法，即每交還一個膠樽，可獲一毫回贈。環保團體質疑回贈金額欠缺科學理據支持，當回收一百個膠樽，足以裝滿一架超市手推車時，才獲回贈十元，對中產及以上階層欠缺吸引力，無助提高即棄飲品容器的回收率。

參考國際行之有效的是「按樽制」，惟諮詢只提回贈，按樽制與回贈意義大不同，當局不宜偷換概念。前者是指消費者在購買飲料時繳付按瓶費，回樽時得以退還，有承擔污者自付的責任；即使提高按樽費用，只會增加回樽誘因，只要退還，也不會傷及消費者荷包。反而回贈的做法，猶如生產商提供了優惠，實際上把消費者應有的責任淡化，結果無法提高回收成效。

香港飲品容器市場中，紙包飲品佔 17%，是第二大，應納入規管。多年來政府資助支持紙包飲品盒回收廠，並正計劃興建紙漿廠，理應善用今次機會一起納入生產者責任法規，充分使用回收廠的承載量，提高整體回收率。

環保團體促請當局勿為行政便利，放棄減塑初衷，並呼籲公眾在 5 月 21 日諮詢期完結前，踴躍提交意見，包括支持實行按樽制，提高按金金額，並將其他塑膠包裝容器納入規管。

— 完 —

備注：此乃聯合新聞稿，由綠惜地球、綠色和平、綠色力量、綠領行動、環保觸覺及 EcoDrive Hong Kong 共同發布。